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金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68,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谷金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谷金秋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谷金秋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谌鸿珂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谌鸿珂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谌鸿珂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卫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卫民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刘卫民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建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建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吴建华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

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舒建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舒建军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舒建军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祥升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祥升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

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份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满止。王祥升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葛晓斌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葛晓斌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份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满止。葛晓斌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全资子公司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固废”）拟与自然人股东苏敏、秦雅青、舒大运、陈建湘、胡春定设立控股投资公司湖南金福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金鸿固废认缴出资 2580 万元，占比 86%；苏敏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比 4%；秦雅青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比 3%；舒大运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比 3%；陈建湘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比 2%；胡春定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比 2%。舒大运系公司董事舒建军父亲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充分利用日本的政策、技术和资源等优势，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不超过美元 500 万元在日本大阪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具体公司名称等事项以实际注册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金秋为 2025 年银行授信或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金秋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 5,000.00 万元授信或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 5,000.00 万元银行授信，上述银行授信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资金进度要求在 5,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选择贷款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及组织办理借款事宜。

上述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日期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合同确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内，前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拟对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办理每笔担保的具体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每笔对外担保事项。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6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谷金秋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谌鸿珂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卫民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2025 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26日	时股东大会	
吴建华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 26日	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舒建军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 26日	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祥升	监事	任职	2025年2月 26日	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葛晓斌	监事	任职	2025年2月 26日	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